

# 学科评估系统用户手册

## （反馈参评部分）

欢迎使用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,本系统用于支持第四轮学科评估业务流程,目前系统只开放了反馈参评、公告和用户管理等基础业务模块,有关学科填报的具体业务功能会在近期开通,请随时关注系统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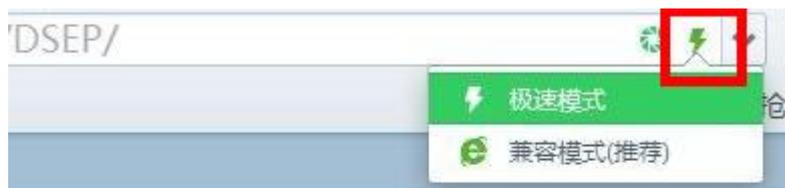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关于浏览器兼容性问题

本系统通过浏览器访问,由于采用了一些较新的浏览器特性,为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,建议使用高版本的浏览器。包括:Chrome 30、Firefox 13、IE 9.0、以及 360 浏览器 7.0 (不含 360 安全浏览器) 等以上版本。

为达到最佳用户体验,优先建议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浏览器,下列地址可下载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:  
<http://dlsw.baidu.com/sw-search-sp/soft/9d/14744/ChromeStandalone.50.0.2661.87.Setup.1461306176.exe>

使用微软的 Internet Explorer (IE) 浏览器用户,请务必升级为 IE9.0 及以上版本,IE8 及以下版本的用户可能会存在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。

使用 360、搜狗、遨游双内核的浏览器用户,请不要使用兼容模式,需要切换到高速模式(或极速模式)才可保证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,360 浏览器的切换方法如下图所示。在地址栏的右边(图中红框所示的位置),点击  或  图标,选择极速模式,即切换为闪电形式的图标。



## 中心 **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**

CENTER

### 二、 学校用户

#### (一) 登录系统

登录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” (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pgsh/>), 点击“进入学科评估系统” 进入学科评估系统。

www.cdgc.edu.cn/qgsh/

**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**

**学科评估系统**

学科评估系统服务于全国学科评估工作，是为各高校提供材料申报、检索、公示与统计分析的信息管理系统。

[进入学科评估系统](#)

**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**

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，学位中心承担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本系统为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

[进入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](#)

**论文送审平台**

学位中心通过论文送审平台为100余所高校和20多个省（市）提供答辩前论文送审、答辩后论文评阅和抽检等服务。

[进入论文送审平台](#)

**学科自检平台**

学科自检平台是为满足高校学科管理需求，对学校内学科信息进行日常监测与预警，并与全国学科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的信息化系统。

[进入学科自检平台](#)

**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系统**

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，学位中心具体实施，是中国外语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支撑，本系统为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

[中外合作办学信息采集系统](#)   
 [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公开系统](#)   
 [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审系统](#)

Copyright © 2016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
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国英国际科学大厦17层（邮编：100083）  
 联系电话：010-82378275


**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**  
 CHINA ACADEMIC DEGREES & GRADU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

**欢迎使用——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！**

用户名

密码

验证码   [换一个](#)

2016 (c)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校用户进入系统登录页面后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入（用户名和密码已随评估通知文件纸质文档寄发至各单位。登录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学位中心，电话：010-82378275）。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

请尽快修改初始密码

原密码:

新密码:

新密码确认:

确定 关闭

## （二）反馈参评信息

请按照如下步骤完成完成反馈参评信息工作：

1、进入“材料填报”->“反馈参评信息”，可查阅到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。系统已根据第四轮学科评估的相关文件与规定对各学科参评条件、捆绑参评规则和参评范围将各学校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科全部列出。

2、点击“编辑参评学科”，按绑定规则勾选需要参评的学科，并点击“确认选择”，即可看到勾选的参评学科的“是否参评”字段变为“是”。

第四轮学科评估					
反馈参评信息					
注：根据参评规则，同一学科门类中，本单位具有“博士一级”、“博士二级”或“硕士一级”授权的二级学科可同时申请参评。					
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					
序号	学科门类	学科代码	学科名称	授权类别	是否参评
1	01 哲学	0101	哲学	博士一级	否
2	02 经济学	0202	应用经济学	博士二级	否
3	02 经济学	0201	理论经济学	博士一级	否
4	03 法学	0305	马克思主义理论	博士一级	是
5	03 法学	0301	法学	博士一级	是
6	03 法学	0302	政治学	博士一级	是
7	04 教育学	0401	教育学	博士一级	否
8	04 教育学	0403	体育学	博士二级	否
9	05 文学	0502	外国语言文学	博士一级	否
10	05 文学	0503	新闻传播学	博士一级	否
11	06 历史学	0602	中国史	博士二级	否
12	07 理学	0701	数学	博士一级	否
13	07 理学	0702	物理学	博士一级	否
14	07 理学	0703	化学	博士一级	否
15	07 理学	0714	统计学	博士一级	否
16	08 工学	0801	力学	博士一级	是
17	08 工学	0802	机械工程	博士一级	是
18	08 工学	0805	材料科学与工程	博士一级	是
19	08 工学	0810	能源与动力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0	08 工学	0812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博士一级	是
21	08 工学	0814	土木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2	08 工学	0819	矿业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3	08 工学	0823	交通运输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4	08 工学	0824	船舶与海洋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5	08 工学	0830	环境科学与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6	08 工学	0837	安全科学与工程	博士一级	是
27	08 工学	0807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	博士一级	是
28	08 工学	0804	仪器科学与技术	博士一级	是
29	08 工学	0809	电子科学与技术	博士一级	是

3、请仔细核查所选学科，确认无误后，请点击“提交”，将参评信息提交至中心，此时“参评状态”显示“已提交至中心”。点击“导出”按钮导出“满足参评条件学科清单”附件一，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，传真至学位中心（传真号：010-82379489）。

4、在反馈参评信息截止日期（5月9号）之前，可点击“撤销提交”将已经提交的参评信息撤回，返回步骤2修改并再次提交。截止日期后，“提交”按钮关闭。

### （三）学科管理

#### 1、查看学科初始密码

进入“系统管理”->“用户管理”，可查阅满足参评条件学科的账号（“登录ID”）和初始密码，并将相应学科的账号和初始密码告知学科。也可点击“导出用户”按钮导出所有学科密码（excel格式）。

#### 2、重置学科密码

若某学科用户已更改了其初始密码，并忘记了后期所设的密码，学校用户可点击该学科的“操作”字段中的“重置

密码”，其密码将重置为一个新的初始密码，并可将此密码告知学科。

### 3、查看和编辑学科联系人信息

点击某学科的“操作”字段中的“查看”，可查看该学科的基本信息，包括登录信息和联系人信息。点击“编辑”按钮，可填写或修改联系人信息。点击“保存”后，可在“用户列表”中查看到增加或修改的联系人信息。

## （四）学校账户管理

### 1、修改学校账户密码

学校用户使用初始密码登录系统后，系统将自动提示修改密码。学校用户也可点击页面右上角的“修改密码”进行密码修改。

### 2、查看和编辑学校联系人信息

进入“系统管理”->“用户信息”，可查阅学校用户的基本信息，包括登录信息和联系人信息。点击“编辑”按钮，可填写或修改联系人信息。

## （五）退出系统

点击页面右上角的“退出系统”即可退出。

## 三、 学科用户

### (一) 登录系统

登录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”(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pgsh/>), 点击“进入学科评估系统”进入学科评估系统。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

学科评估系统  
学科评估系统服务于全国学科评估工作,是为各高校提供材料申报、检查、公示与统计分析的信息管理系统。  
[进入学科评估系统](#)

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  
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,学位中心承担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,本系统为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  
[进入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](#)

论文送审平台  
学位中心通过论文送审平台为100余所高校和20多个省(市)提供前期论文送审、后期论文评阅和抽检等服务。  
[进入论文送审平台](#)

学科自检平台  
学科自检平台是为满足高校学科管理需求,对校内学科信息进行日常监测与预警,并与全国学科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的信息化系统。  
[进入学科自检平台](#)

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系统  
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,学位中心具体实施,是中国对境外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举措,本系统为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  
[中外合作办学信息采集系统](#) [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公开系统](#) [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系统](#)

Copyright © 2016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中心  
地址:北京市海润世纪中心1号楼A座17层(邮编:100083)  
联系电话:010-82378792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  
CHINA ACADEMIC DEGREES & GRADU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

欢迎使用——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!

用户ID  
密码  
验证码 AMK2 换一个  
登录

2016 (c)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中心

学科用户进入系统后,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入。用户名和密码可通过学校用户在系统中的“系统管理”->“用户管理”

中查询获得。学科用户名的格式为“学校代码+ ‘\_’ +学科代码”，例如北京大学的力学学科用户名为“10001\_0801”。登录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学位中心，电话：010-82378275。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



请尽快修改初始密码

原密码:

新密码:

新密码确认:

确定 关闭

## （二）材料填报（目前暂未开通）

材料填报日期开始后，学科用户可进入系统填报材料。

### 1、进入填报页面

填报学科参评信息，点击“学科成果采集”->“学科成果填报”即可进入信息录入页面，

### 2、填报数据

可进行各类数据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导入、导出等操作。点击“保存”时，系统会自动进行必要的逻辑检查并给出提示，确保数据填写规范，如日期、数字等。

### 3、用模版导入数据

为了便于数据填写，系统提供了导入功能。点击“导入”按钮，先下载相应的 EXCEL 模版，在模版中填写数据后将此

模板导入至系统。

#### 4、提交参评数据

进入“学科成果管理”->“学科申报管理”，可查看“学科申报汇总”页面，点击“提交”可以将参评数据提交给学校。提交前，系统会提示要求进行逻辑检查、重复性检查和公共库比对。如果逻辑检查不通过，需要对已填报数据进行修改校验，确认无误后再次进行逻辑检查，直至通过后完成提交。